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91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被告 林於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82,35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6月2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85%、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7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「滿心期貨/夢想金」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線上申辦滿心期貨個人信用貸款專案，經
03 由手機號碼與簡訊OPT驗證IP位址，兩造簽立個人信用貸款
04 申請書及系爭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
05 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起至116年11月19
06 日止，共7年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.85%固定計息。如遲延還本
07 或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按月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
08 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
09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
10 期。上開款項扣除開辦費5,000元、跨行匯款作業處理費100
11 元後，剩餘1,244,900元已匯入被告指定被告於臺北富邦銀
12 行北中壢分行開立之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自110
13 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被告
14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共
15 1,182,35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約定
16 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列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
20 用貸款申請書、「滿心期貨/夢想金」借款契約書、授信明
21 細查詢單、匯款明細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
22 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3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24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
25 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26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翁鏡瑄